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6〕29号

关于对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

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2024年7月和8月分别发行了24瑞茂01和24瑞茂02公司债券，前述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。经查明，发行人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行为。

根据发行人公告，自2025年11月19日起，发行人发生多笔债务逾期，其中17笔债务逾期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，涉及金额合计13.97亿元。发行人迟至2025年12月5日之后才陆续披露前述事项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4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（2023年修

订)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3 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6 年 3 月 20 日